

臺北市立瑠公國中導師遴聘實施要點

111 年 8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第 32 條及**本校教師聘約**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確實建立本校導師責任制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原則遴聘導師，並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共同為本校學生教育而努力。

(二)建立導師之任期、年資、輪替、免任等聘任原則。

三、基本規範：

(一)凡是本校編制內(含代理教師)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。**以各科教師帶完一輪(3 年且導師年資積分須滿 20 分)能免兼任導師一年為原則。**

(二)擔任導師者應落實責任，克盡導師職責。

(三)導師之人選，依學校需求、各科配額(含兼任行政人員)、課務考量、教師意願、導師年資積分等條件遴聘之，各科配額以學生學習科目時數為原則。

四、組織：

(一)為落實導師遴聘實施要點，成立導師遴聘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聘會)，負責導師遴聘相關業務之執行。

(二)遴聘委員成員共十五人：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成員為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國文領域、英語領域、數學領域、自然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藝術與人文領域、健體領域、綜合領域、科技領域教師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各一人。

(三)各領域教師代表由該學年度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擔任之。

五、遴聘委員會職責：

(一)審議學務處提出之七年級新任導師及八、九年級導師名單。

(二)審議導師職務輪休及特殊情況免兼導師職務教師之資格。

(三)導師遴聘時，其他相關問題之審議。

六、遴聘委員會決議原則：

(一)遴聘委員會決議事項，應經遴聘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通過。

(二)經遴聘委員會決議後，如無理由拒絕導師職務者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**評議**。教師法第 32 條第九款「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...九、擔任導師。...前項辦法，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。」；教師法第 34 條之「教師違反第 32 條之規定者，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」。

(三)教師對遴聘委員會之決議，認為不當或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於資料公告五日內(不含假日)，向遴聘委員會提出申覆，遴聘委員會應於接獲申覆三日內(不含假日)，開會審議並答覆。

七、導師遴聘及輪替原則：

(一)導師遴聘與任期：

- (1)參考教務處提出新學年度師資結構，依班級數與課程架構配置各領域人力組合，決定各領域應產生的導師人數需求，各領域召開領域會議排出導師輪任順序。學務處就教務處所提領域導師人數需求和各領域所排導師輪任順序，提出導師名單經遴聘會審議。
- (2)導師任期以帶同一班滿三年為原則，中途接班者以帶該班至畢業為原則。
- (3)導師因故無法續任或請假一學期以上者，接任導師由學務處就未兼導師名單中提遴聘委員會審議，但應優先排除兼任行政教師。
- (4)導師名單經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聘任。

(二)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：(導師年資以最近十年任職本校作為計算標準)

- (1)擔任本校主任滿一學年，積分 8 分，以此累計。
- (2)擔任本校組長滿一學年，積分 6 分，以此累計。
- (3)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年，積分 4 分，以此累計。
- (4)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期，積分 2 分，以此累計。
- (5)擔任專任教師滿一學年，積分 2 分，以此累計。
- (6)擔任本校教師會會長、合作社理事主席、經理、校隊指導老師(球隊、合唱團、童軍團、管樂團等)、童軍團、協助行政、領域召集人滿一學年，積分外加 1 分，最多以 2 分為限。
- (7)中途接班擔任九年級導師職務者，除導師基本積分外，每學期額外加計 1 分。
- (8)代理導師年資積分計算：導師請假三天(註 1)以上，按科目節數多寡，依序由專任教師代理，累計滿 120 日，積分為 2 分(含例假日，不含寒暑假)，依此累計。
- (9)自願擔任一個班級代理導師職務超過兩週者。可依(8)規定累計 120 天積分 2 分方式，以每天 $1/120$ 乘以 2 方式來換算。該次代理天數換算積分後即歸零，不另作累計之用。
(註 1)說明：導師因故請假三日以內，由該班導師自覓代理導師；導師因故請三日以上(含三日)長假未達一學期，經協調該班級未兼任導師之任課教師意願後，仍無適當人選產生時，則應由該班未兼導師之任課老師(包括代理教師)中以下列原則產生一位代理導師：
 - 1.由導師推薦，且經本人同意者。
 - 2.每週任課 3 節以上(含 3 節)的任課老師優先。
 - 3.每週任教該班節數相同者輪流擔任，抽籤決定排序。
- (10)積分如有爭議，應於每年 5 月 7 日前連同積分證件影本送交人事室初審，人事室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公佈審查結果。

(三)聘任導師先後之順位：

- (1)新進教師優先擔任導師。
- (2)自願擔任導師者，且無本辦法第十條之情形者。
- (3)本科導師年資積分低者。積分相同時，以年資淺者擔任，或協調產生。
- (4)有特殊需求者，由各領域先行審核後以書面向遴聘會提出申請議決之。
- (5)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，得依先後之順位暫緩免兼導師，其年限應於保留，待原因消失，

再依序優先免兼導師。

八、免兼導師原則：

(一)本校導師年資積分需滿 20 分以上，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才可申請免兼任導師一年。

(二)有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得依序優先免兼任導師職務一年：

(1)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需長期治療，經導師遴聘委員會同意者。

(2)退休前一年。(限用一次)

(3)已懷孕之女性教師。(須於每學年六月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)

(4)本校連續任滿兩年組長或主任之行政職務剛卸任者。

(5)已連續兩屆擔任應屆畢業班導師者。

(6)已擔任應屆畢業班導師者。

(7)若有特殊狀況導致導師名額不足時，經遴聘委員會議決得暫緩優先免兼導師。

九、領有殘障手冊者，得依其個人意願免兼任導師職務。

十、經遴聘會決議暫不適任其導師職務者，得暫時免兼導師職務，其考績得提報考績會考核時參考。

十一、導師遴聘程序：

(一)教師於每學年 4 月底前將個人年資積分送學務處彙整，經學務處彙整導師年資積分計算表及兼任職務意願調查表，提報遴聘會審核導師年資積分。

(二)五月底前，召開遴聘會議，依實施要點內各項原則遴聘導師人選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瑠公國中 112 學年度導師年資積分計算表

領域：_____ 教師：_____

(近十年累計)

學年度/職務積分	111	110	109	108	107	106	105	104	103	102
擔任主任滿一學年(8分)										
擔任組長滿一學年(6分)										
擔任導師滿一學年(4分)										
擔任導師滿一學期(2分)										
擔任專任教師滿一學年(2分)										
擔任教師會會長、合作社理事主席、經理、校隊指導老師、童軍團、協助行政、領域召集人滿一學年(外加1分,最多以2分為限)										
當學年度接任九年級導師(每學期外加1分)										
擔任代理導師滿120天(2分)										
自願擔任代理導師(未滿120天,依比例計算。實際天數/120*2)										
當年留職停薪、借調(0分)										

總積分：_____

臺北市立瑠公國中 112 學年度教師兼任學校職務意願調查

請老師勾選您下一學年度兼任職務意願，作為學校依據校務發展需求協調師資人力之參考。

- 願意兼任行政職務
- 願意兼任導師職務
- 擔任專任教師
- 無意見，接受學校人力需求之安排。
- 其他：_____

教師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說明 1：教師可自行向人事室查詢或確認學年度職務內容。

說明 2：教師計算完個人導師年資積分後請自行備份一份留存，於期限前將正本送學務處彙整。